

转化有支持 应用有保障

——解析《国家和省惠企政策白皮书》(2026版)⑤

奖补首版次软件研制和示范应用

【政策内容】

对省内研制和省内示范应用企业,按首版次软件售价(单套首版次软件产品,售价按单批产品销售价格计算;嵌入式软件产品,售价按单批软硬一体产品销售价格计算;服务平台类软件产品,售价按一年内平台用户订阅服务价格计算)15%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1000万元。最终补助金额根据年度资金规模统筹安排。

【申报条件】

(1)上年度评定为“国际先进”等级的安徽省首版次软件研制和省内示范应用单位,已享受过政策的项目除外。

(2)首版次软件研制和省内示范应用单位(购买方)为关联企业的、示范应用单位为第三方系统集成商的,研制和示范应用单位均不得提出奖补申请。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机构和项目,不得申报资金奖补:

- ①近两年发生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重大事故。
- ②近两年单位或法定代表人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存在影响申报的违法或严重违法问题。
- ③近两年发生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重大事故。
- ④近两年单位或法定代表人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存在影响申报的违法或严重违法问题。

(4)奖补金额低于10万元的不予支持。

(5)奖补要求:企业已获得国家和省级奖补的同一项目、同一设备、同一发票,原则上不得重复申报。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与国家设备更新再贷款贴息可叠加支持。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软件服务业处
0551-62871780

【政策来源】

- 1.《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秘[2023]243号)
- 2.《关于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若干政策举措》(皖政[2026]15号)



支持制造业企业发展工业软件

【政策内容】

支持制造业骨干企业剥离软件服务业务,组建独立法人软件企业为上下游企业赋能,对剥离后经营良好且上一年度软件业务收入超过500万元(含)的软件企业,可按其软件业务收入2%的比例,给予一次性最高200万元支持。

【申报条件】

(1)制造业企业为所属行业骨干企业(企业营业收入、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等居行业领先水平)。

(2)剥离组建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软件企业2025年度软件业务收入不低于500万元,注册成立时间在近五年内。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软件服务业处 0551-62871780

【政策来源】

《安徽省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皖制造强省组[2024]11号)



补贴首版次软件保险保费

【政策内容】

对于已评定的安徽省首版次软件,投保推广应用综合险的企业,按年度保费的80%给予补贴,保险补贴期限一年,每个企业每年保费补贴最高300万元,已享受该政策的不再享受。最终补助金额根据年度资金规模统筹安排。

【申报条件】

(1)近两年以来评定为安徽省首版次软件的研制单位,已享受过政策的项目除外。

(2)购买首版次软件保险的保单生效时间为申报通知中企业申报截止时间前一年内。

(3)首版次软件研制和购买单位为关联企业的、购买单位为第三方系统集成商的,研制单位不得提出保费补贴申请。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机构和项目,不得申报资金奖补:

- ①近两年发生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重大事故。
- ②近两年单位或法定代表人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存在影响申报的违法或严重违法问题。

(5)奖补金额低于10万元的不予支持。

(6)奖补要求:企业已获得国家和省级奖补的同一项目、同一设备、同一发票,原则上不得重复申报。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与国家设备更新再贷款贴息可叠加支持。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软件服务业处 0551-62871780

【政策来源】

- 1.《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秘[2023]243号)
- 2.《关于加快推动科技保险高质量发展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意见》(国科发资[2026]9号)



支持智能机器人典型应用场景建设

【政策内容】

支持场景应用方与技术供给方联合打造一批典型应用场景,按年度采购智能机器人总金额分类分档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申报条件】

根据主管部门当年的申报通知。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装备工业处
0551-62871715

【政策来源】

《安徽省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皖政办秘[2025]41号)



奖补智能机器人“三首”产品

【政策内容】

对评为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简称“三首”)的智能机器人产品,按首次、二次销售(对象不重复)的合同金额分类分档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皖北地区符合奖补条件的项目,奖补资金上浮20%,上浮后不超过原条款奖补上限。

【申报条件】

评为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简称“三首”)的智能机器人产品。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装备工业处
0551-62871715

【政策来源】

《安徽省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皖政办秘[2025]41号)



支持制造业中试平台建设

【政策内容】

实施制造业中试能力提升行动,对建成且正常运营的制造业中试平台,按设备(含软件)投入的20%给予最高500万元奖补,对列入国家重点培育的中试平台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补。

【申报条件】

建成且正常运营的制造业中试平台。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科技处 0551-62871819

【政策来源】

《安徽省以新型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方案》(皖政办[2025]8号)



支持“三新”应用采购

【政策内容】

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推广行动,支持“三新”联合应用推广,按应用推广总投入的15%予以奖补,择优给予最高1000万元支持,依法依规在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推广应用。

【申报条件】

根据主管部门当年的申报通知。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成果处 0551-62644232

【政策来源】

《促进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皖政[2025]50号)



支持“三首”应用采购

【政策内容】

对经评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自主供应能力的“三首”产品的研制和示范应用单位,省财政按其单价(或货值)的15%分别给予奖补,最高100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三首”产品推荐进入国家相关目录。

【申报条件】

评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自主供应能力的“三首”产品。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装备工业处 0551-62871715

【政策来源】

《促进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皖政[2025]50号)



培育人工智能应用场景

【政策内容】

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重点环节培育应用场景,对其中的示范项目按照总投资的20%给予最高100万元奖补。

【申报条件】

(1)由投资建设人工智能应用场景项目的省内制造业企业申报资金奖补。

(2)2025年1月1日至项目申报截止之日期间内完成建设,实施地为安徽省境内,项目应用于申报单位的核心业务流程和场景,已完成建设并取得成效。

(3)申报奖补涉及的相关软硬件等未获得过省财政资金支持。

(4)申报项目涉及的人工智能技术应当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及网信部门规定的安全合规要求;使用的数据和大模型无产权纠纷;项目应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训练数据质量,保护数据和信息安全。

(5)鼓励入选安徽省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典型应用场景名单的项目积极申报。

【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咨询方式】

省工信厅软件服务业处 0551-62871780

【政策来源】

《安徽省以新型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方案》(皖政办[2025]8号)



支持成果转化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基地

【政策内容】

对服务企业科技研发、具有公共服务属性的成果转化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基地,每年依据绩效择优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

【申报条件】

根据主管部门当年的申报通知。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成果处 0551-62646861

【政策来源】

- 1.《支持升级创业安徽行动若干措施》(皖政[2025]97号)
- 2.《促进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皖政[2025]50号)



支持科技大市场

【政策内容】

每年安排1000万元支持省市县三级联动的科技大市场,培养技术经理人,围绕企业开展成果评估、需求凝练、供需对接等服务。

【申报条件】

根据主管部门当年的申报通知。

【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

【咨询方式】

省科技厅成果处 0551-62644232

【政策来源】

《促进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皖政[2025]50号)

